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91年1月11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7日 教育部台(91)技(3)字第091008215號函核定
95年4月12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修正議通過
95年9月11日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50132611號函核定
97年10月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1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月9日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80002450號函核定
99年7月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7月26日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90127347號函核定
102年6月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7月2日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20100020號核定
103年2月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2月25日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30027732號核定
103年7月3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7月1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1月1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5月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由各學科（中心）依下列規定公開選出：
- 一、各學科（含通識中心）選出委員一人。
 - 二、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優先順序。
 - 三、未兼任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人數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四、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五、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各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份辦理下學年度委員選舉事宜，並應置候補委員三人，於選任委員異動時遞補之，選任委員名單（含候補委員三人）應於八月一日前送交人事室匯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科（中心）應設置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該單位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中於審議教師資格有關事項，不得有低階高審情事，高階委員如有不足，得聘請其他學科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設置辦法由各單位訂定，並送本委員會核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當然委員因卸任職務或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以補足所遺留任期為限。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有關教師新聘、改聘、升等、不續聘、解聘、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不續聘、解聘、延長服務、薪級晉升以及停聘與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五、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評審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 七、其他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依職掌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有教師法第14條第5項、第15條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前段情形者，依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 二、委員均應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三、委員開會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諭知其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條 本校各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提報審議之事項，應檢陳會議紀錄提案送本委員會審議。其中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或有關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

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案審議時，本會委員應遵守低階不高審之原則，而自行迴避，若委員迴避後之人數不足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時，得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補足之。

升等教授案審議時，本會得另外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審議小組評審之。

第十二條 教師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天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或重大獎懲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第一項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主管機關就本校報送案件退回學校復議者，應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業務，由人事室主辦會同教務處協辦。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